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24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157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5310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666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、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產業服務科：產業發展政策研擬、產經資料調查分析、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、經營輔導等事項。
 - 二、工業輔導科：製造業及工、礦業管理與輔導、工廠校正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、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、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、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商業發展科：商業、公司登記、商業輔導、商店街輔導、管理及硬體建置等事項。
 - 四、公用事業科：公、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、石油管理、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、自來水、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、管理、考驗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、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。
 - 五、招商處：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、獎勵民間投資業務、國內外招商行銷、提供廠商投資服務及會展業務推動與獎勵等事項。
 - 六、市場管理處：本市公有市場規劃、執行與督導管理、民有市場輔導、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、攤販業務之規劃、執行與督導管理、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、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。
 -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企劃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職工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、科、室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處長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管理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

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處長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 長 | | | 一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 局 長 | 簡 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二 | |
| 主 任 秘 書 | 簡 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專 門 委 員 | 簡 任 | 第十職等 | 三 | |
| 處 長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二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科 長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四 | |
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秘 書 | 薦 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三 | |
| 視 察 | 薦 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三 | |
| 專 員 | 薦 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三 | |
| 技 正 | 薦 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股 長 | 薦 任 | 第八職等 | 十八 | |
| 科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| 七十三 | |
| 管 理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| 十六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技 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| 十四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|
| 管 | 理 | 師 | 委 薦 | 任 或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一 | |
| 助 | 理 | 員 | 委 薦 |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十七 | |
| 技 | | 佐 | 委 薦 |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二 | |
| 辦 | 事 | 員 | 委 薦 | 任 |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四 | |
| 書 | | 記 | 委 薦 | 任 |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| 四 | |
| 會 計 室 | 主 | 任 | 委 薦 |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股 | 長 | 委 薦 | 任 | 第 八 職 等 | 二 | |
| | 科 | 員 | 委 薦 | 任 或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四 | |
| | 佐 | 理 | 員 | 委 薦 |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一 |
| 人 事 室 | 主 | 任 | 委 薦 |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專 | 員 | 委 薦 |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| 員 | 委 薦 | 任 或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四 | |
| | 助 | 理 | 員 | 委 薦 |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一 |
| 政 風 室 | 主 | 任 | 委 薦 |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| 員 | 委 薦 | 任 或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三 | |
| 合 | | | | | | 計 | 一九二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